

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###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

###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### 高級中等學校「商業與管理群－商管專長」

#### 【※補正】

適用對象：適用112學年度起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且就讀本校專門課程培育系所(含具備雙主修或輔系資格)之師資生適用，111學年度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
- 一、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，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，依規定完成報部。
- 二、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/群/科之課程架構，並敘明培育系所、學生應修習學分數。
- 三、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，課程為「暫存」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。

-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：已符合
-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，且通過審核：已符合
- 填寫「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」：已符合(標準：38學分，實際：38學分)
-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：已符合，已填2筆
- 所有課程皆為確認送出：已符合
- 組織經營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24學分)
- 財務金融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31學分)
- 國際移動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5學分)
- 產業創新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18學分)
- 資訊應用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9學分)
-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：已符合(已開設9學分)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51780 號函

## 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領域專長名稱			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	38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106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	財務金融技術學系(含：碩士班、博士班)、財務金融技術學系(行政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、商業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)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組織經營能力	10	24	人力資源管理	3	選修	
			行銷管理	3	選修	
			管理心理學	3	選修	
			商業溝通	3	選修	
			組織行為	3	選修	
			經濟學	3	必修	
			管理學	3	必修	
			消費心理學	3	選修	
財務金融能力	8	31	中級會計學	4	必修	
			成本會計	3	必修	
			管理會計	3	選修	
			投資學	3	選修	
			金融市場	3	選修	
			財務報表分析	3	選修	
			財務管理	3	選修	
			統計學	3	選修	
			證券交易實務	3	選修	
			投資組合分析	3	選修	
國際移動能力	6	15	商用英文	3	選修	
			國際金融	3	選修	
			英文書報討論	3	選修	
			財金英文	3	選修	
			國際財務管理	3	選修	
產業創新能力	6	18	商事法	3	選修	
			電子商務	3	選修	
			不動產投資	3	選修	
			金融創新	3	選修	
			商業實務應用	3	選修	
			金融實務應用	3	選修	
資訊應用能力	6	9	計算機概論	3	必修	
			商業應用軟體	3	選修	
			人工智慧與大數據之管理應用	3	選修	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9	企業倫理	3	選修	
			金融專業倫理	3	選修	
			企業文化	3	選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9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51780 號函

一、本課程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
二、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38學分(含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
三、課程設計說明如下：

1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經系務會議同意後，可抵免中級會計學4學分。

2. 必備科目多餘學分數可採計選備科目學分數。

3. 依「技職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，含有業界實習科目為本課程規劃之所有必、選修科目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(1) 配合課程至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及實習等)，須填具「業界實習紀錄表」經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簽章認定。

(2) 若未能依本校「商業與管理群—商管專長」課程架構臚列之課程取得業界實習時數，得先行向系所申請自尋或由系所安排，經核准並實習完成後由系所主管簽章認定(未經事前核准者，不予採計)。

18小時業界實習之規定適用於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；另依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2條及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5條第1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。